

转换认证管理程序

1 目的与范围

为了确保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成本机构证书时的完整性，并符合 CNAS 的相关要求，保证客户选择认证机构的自由不受到不正当或不公正的限制，公司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规定了认证证书转换的最低要求和办理流程，需要时可采用比这要求更加严格的程序和措施。

2 引用文件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3 职责

- 3.1 认证事业部市场和客户管理室/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分公司负责安排具有能力的人员进行证书转换申请的评审，认证事业部市场和客户管理室负责向 CCAA 申请转换认证备案；
- 3.2 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分公司负责转换前的评审；
- 3.3 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管理室对证书转换申请、审核的结果作出认证决定；
- 3.4 总经理审批转换认证申请、负责签发认证证书。

4 证书转换认证的程序

4.1 转换认证的条件

4.1.1 只有 IAF 或区域性 MLA 签约机构在互认结构第 3 层（适用时，包括互认结构第 4 层和第 5 层）所认可的认证才有资格进行转换。如果组织所获的认证未经上述认可，应作为新客户予以对待。

4.1.2 只有有效的已获认可的认证有资格被转换。已知被暂停的认证不应接受对其转换。

4.1.3 当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中止认证业务或其认可资格到期、认可资格被暂停或被撤销时，在以上情况下转换应在六个月内或认证到期前这两者中较早的时间内完成。在这种情况下，转换前 CEC 将通知认可机构（计划转换后颁发的认证在其认可范围内）。

4.1.4 需要经 CNCA 备案，审核结果“通过”的客户可由认证事业部市场和客户管理室/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分公司办理转换手续。

4.2 转换前的评审

认证事业部市场和客户管理室/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分公司在受理客户的转换申请时，填写《认证资格转换评价表》，收集相关材料，进行书面评价，内容如下：

- 4.2.1 确认客户的认证处在颁证机构和接受机构的获认可范围之内；
- 4.2.2 确认颁证机构的获认可范围处于其认可机构的 MLA 范围内；
- 4.2.3 要求转换的原因；
- 4.2.4 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保持着有效的已获认可的认证；
- 4.2.5 初次认证或最近的再认证审核报告及最近的监督审核报告，所有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以及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果不能获得这些审核报告，或者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并没有按照颁证机构的审核程序完成，则应将该组织作为新客户对待；
- 4.2.6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 4.2.7 有关制定审核计划和审核方案的考虑。可获得时，宜对颁证机构制定的审核方案进行评审，见本文件条款 4.3.4；并且
- 4.2.8 目前认证转换客户向监管部门约定或承诺的任何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合规性内容。

评审通过后，将《认证资格转换评价表》和相关材料转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分公司。

4.3 认证转换

- 4.3.1 CEC 不向转换客户颁发认证，除非：

- CEC 已经验证了转换客户针对所有尚未关闭的严重不符合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
- CEC 已经接受了转换客户针对所有尚未关闭的轻微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

4.3.2 当转换前评审（文件评审和/或转换前现场访问）识别出问题妨碍转换完成时，CEC 将转换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CEC 将向转换客户解释采取这一措施的理由并记录在《认证资格转换评价表》上。

4.3.3 认证转换的认证决定在任何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开始前按《认证决定管理程序》作出，认证决定人员不能为实施转换前评审的人员。

4.3.4 如果在转换前评审中没有识别出问题，则认证周期应基于原有认证周期，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分公司将针对残余的认证周期建立审核方案。

4.4 转换认证流程

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分公司安排审核员（此项目将进行监督/再认证审核的审核组长）对转换申请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填写《认证资格转换评价表》，评价内容包括：上一次不符合关闭情况、获证以来投诉情况及采取措施、获证以来法律法规遵守情况和获证以来发生环境/质量/安全等事故情况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和检查的情况等。

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管理室具有资格的人员做出结论性决定，结论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 直接发证，安排下次监督/再认证；
- 2) 需安排专项审核后再评定；
- 3) 不能转换，按新客户处理。

4.4.1 证书的有效性和不符合关闭的验证，在条件允许时，宜与颁证机构一起进行，除非该机构已停止运行，并通过 CNCA 的数据库查验证书的有效性。

4.4.2 符合以下情况的客户可以直接进行认证转换，进行评审后颁发公司的认证证书：

——原有的一个管理体系在本公司认证，其它管理体系在另一机构认证，且认证证书有效；

——原有的认证证书在其它认证机构刚做完初审或监督审核，并获得了认证证书或年度确认通知，体系运行有效。

4.4.3 符合以下情况的客户需安排专项审核，进行评审后颁发公司的认证证书：

——上一次严重不符合未关闭，需到现场进行验证；

——发生严重质量/环境/安全事故，需到现场进行专项审核；

——发生严重投诉情况，需到现场进行调查等。

4.4.5 结论为需安排现场访问后再评定的，由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分公司安排现场访问，并将结果报认证决定人员作出决定。随后安排正常的监督或再认证活动。

4.4.6 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按《认证决定管理程序》进行评定，按《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恢复认证资格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颁发公司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颁发日期应是评审结束后的日期，原来的认证状态作为新的认证状态的确定依据。

4.4.7 结论为不能转换的按新客户处理，由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将《认证资格转换评价表》和相关材料转认证事业部市场和客户管理室、分公司按《认证申请与申请评审管理程序》进行新客户的评审。

4.4.8 认证证书转换后的监督和再认证的频次和周期按原认证证书执行。

4.5 颁证机构和接受机构间的协作

4.5.1 接到客户转换要求时，颁证机构应向接受机构（CEC）提供本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当不可能与颁证机构取得联系时，接受机构（CEC）将记录原因并尽所有努力从其他来源获得必要的信息。

4.5.2 转换客户应授权颁证机构向接受机构（CEC）提供其寻求的信息。如果客户持续满足认证要求，颁证机构不应由于组织告知其认证将转换至接受机构（CEC）而暂停或撤销组织的认证。

4.5.3 当颁证机构发生下述情况时，接受机构（CEC）和/或转换客户应与颁证机构的认可机构取得联系：

——不向接受机构（CEC）提供需要的信息；或

——无理由暂停或撤销转换客户的认证。

4.5.4 接受机构（CEC）一旦颁发了认证，即应通知颁证机构。

5 相关文件

5.1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5.2 《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恢复认证资格管理程序》

5.3 《认证申请与申请评审管理程序》

6 相关记录

6.1 《认证资格转换评价表》

编 制：黄振源

修 订：韩 毅、彭 军

审 核：王艳萍、崔晓冬

批 准：陈轶群